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春財

相 對 人 捷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汪忠棋

相 對 人 蘇雪華

汪孝珮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830號提存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 年度存字第830 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
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
貳佰貳拾萬元），准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 年度乙類第1 期登
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）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
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
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101 裁
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
103 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
院110 年度存字第830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公債
已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

01 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02 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